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龙湾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甲方：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乙方：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预报台）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 2025 年龙湾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作内容：

（一）生态灾害预警监测

赤潮灾害应急监测：赤潮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船舶走航方式开展赤潮应急监测，掌握赤潮生消时间、漂移路径、影响范围等，及时发布赤潮应急监测信息。

局地性生物暴发监测：局地性生物暴发后，第一时间通过船舶走航方式开展应急监测，掌握生物暴发灾害发生状况，及时发布局地性生物暴发应急监测信息。

海洋微塑料监测：在典型潮间带区域布设 1 条断面开展微塑料监测，监测频率为 1 次/年，监测指标为微塑料的形态、成份、颜色、粒径、丰度。

（二）海洋生态基础监测

在全区近岸海域共布设 5 个海洋生态基础站位开展水文气象、水体环境监测，其中 3 个站开展沉积物环境、海洋生物监测；布设 2 条断面开展潮间带生物监测。水文气象、水体环境和沉积环境监测频率为 1 次/年，8 月份实施；潮间带生物监测频次为 1 次/年，8 月份实施；海洋生物监测频次为 2 次/年，其中 5 月数据由乙方自行收集，8 月实施现场监测。

1.2 工作形式：现场监测、资料收集、报告编制。

1.3 工作要求：乙方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编制数据报表、应急监测信息和成果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底。

2.2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延迟，则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3 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影响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造成无法开展工作的，经乙方通知甲方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方法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监测数据报表、成果报告。

3.2 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对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的工作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本项目由甲方负责组织审查会，并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验收。成果报告通过审查即视为项目通过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费

4.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为 RMB: 440,000.00 元 (大写: 肆拾肆万元整)。

4.2 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已经包括税费、会务费、设备工具使用成本、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成本、应获得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服务费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及其其它因素变化的影响。

第五条 付款

5.1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

5.2 付款进度: 分期支付。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计 RMB: 220,000.0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二) 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计 RMB: 220,000.0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5.3 发票应标明如下内容:

发票抬头: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933033E947761939

5.4 甲方收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发票后, 经核对无误后, 应于收到该发票后将应付款支付给乙方。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发票全部或者部分有异议, 应于收到该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

5.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将应付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 (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预报台)

银行账号: 1921510104004485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第六条 甲方协作事项

6.1 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6.2 指定专门人员协助乙方解决方案编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非技术问题。

第七条 权利保证和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乙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

8.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
有关信息、资料及技术服务所涉成果（包括乙方根本合同所实施的非专利技术）负有保密
义务。

8.2 未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技术服务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
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限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工作转让、分包给第三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日万分之八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
进行解决。

- (一)申请温州市仲裁机构仲裁；
- (二)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联系人

12.1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或者在
服务过程中需要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澄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马璐	乙方联系人：邱进坤
电话：0577-85851706	电话：180577780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zdtz@ecs.mnr.gov.cn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 2060 号	地址：浙江省温州龙湾区温州大道新安江路 2 号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安全要求：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
组，由甲方和乙方组成。双方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
实施计划、人员及保证措施。项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业务知识和管理的操作能力。加强
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负责在工作中获得资料数据的保密工作。

13.2 服务人员要求：乙方应派遣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与采购人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样法律效果。

13.5 合同中各项内容履行完毕后，该合同自动失效。

13.6 本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反复协商、讨论的结果，双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本合同的内容不是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的，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6.20

乙方

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预报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06.20

